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279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名称:广东法广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执业场所: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松罗路2号A座2、3、4楼第九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第十条: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邓标华、叶琼彪、曹俊浪、谭兢、赵立强、黄志妙、钟远平、陈世伟、闵继风、胡志高、李常远、周聚江、陈春秀、

李春阳、谭诺亚、王振宇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合伙人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